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

###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b>貳、公開收購條件：</b></p> <p>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p> <p>2. 本次之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預計於民國101年7月5日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b>貳、公開收購條件：</b></p> <p>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p> <p>2. 本次之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預計於民國101年6月29日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b>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b></p> <p>一、參與應賣之風險</p> <p>2.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p>	<p><b>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b></p> <p>一、參與應賣之風險</p> <p>2.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p>

修正後	修正前
<p>(1)本次之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預計於民國 101 年 <u>7 月 5 日</u>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4.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之風險：</p> <p>本次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將於民國 101 年 <u>7 月 5 日</u>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p> <p>1.緣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皆為國際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今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使雙方公司之結</p>	<p>(1)本次之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預計於民國 101 年 <u>6 月 29 日</u>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4.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之風險：</p> <p>本次公開收購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部分對價，公開收購人<u>已</u>於民國 101 年 <u>6 月 29 日</u>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或遭停止申報生效或退回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p> <p>1.緣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皆為國際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今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p>

修正後	修正前
<p>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於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案後，由雙方之授權代表簽署合併契約，俟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通過合併決議並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合併。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被收購公司股東將改為持有公開收購人之上市股票。</p> <p>三、股東稅負影響差異分析</p> <p>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所適用之稅負不同：</p> <p>1. 參與公開收購者：選擇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3%)。證券交易所依所得</p>	<p>效與競爭力，使雙方公司之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於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案後，由雙方之授權代表簽署合併契約，俟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通過合併決議並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合併。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被收購公司股東將改為持有公開收購人之上市股票。</p> <p>三、股東稅負影響差異分析</p> <p>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所適用之稅負不同：</p>

修正後	修正前
<p>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p> <p>2. 參與合併者：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合併者則適用不同稅負。根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令以及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函令相關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溢價、合併溢價)，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u>如屬境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外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部分視為海外來源之股利所得，需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u>另根據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及財政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09700312710 號函令之規定，如個人股東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p>	<p>1. 參與公開收購者：選擇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3%)。證券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p> <p>2. 參與合併者：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合併者則適用不同稅負。根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令以及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函令相關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溢價、合併溢價)，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u>惟如屬境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則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課稅，惟申報營業稅時，需計算進項稅額不可扣抵比例；境內個人股東所取得之合併現金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部分視為股利所得，須列入個人綜合所得計算綜合所得稅額；而屬外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者，所獲配之股利則應扣繳 20%(或適用租稅協定之其他扣繳稅率)所得稅，因此，若股東未</u></p>

修正後	修正前
<p>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財政部規定計算之出資額，得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按獲<u>配合併對價</u>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計算其股利所得，即上開股東獲<u>配合併對價</u>如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p> <p>因此，若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u>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外國個人股東</u>未選擇參加公開收購，將有須負擔所得稅之風險，而若於本公開收購應賣者，應賣人將就交易金額繳納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p> <p>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公開收購或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p>	<p><u>選擇參加公開收購</u>，將有須負擔所得稅之風險。另根據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及財政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09700312710 號函令之規定，如個人股東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財政部規定計算之出資額，得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按獲<u>配現金</u>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計算其股利所得，即上開股東獲<u>配現金</u>如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p> <p>因此，若境內個人股東未選擇參加公開收購，將有須負擔所得稅之風險，而若於本公開收購應賣者，應賣人將就交易金額繳納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u>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u>。然而股東若為外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所計算出之所得稅額亦可能不同。</p> <p>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公開收購或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p>
<p>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p>	<p>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p>

修正後	修正前
<p>份情形：</p> <p>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p> <p>1.董事</p> <p>(1)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梁公偉、董事(財務長)林翰飛就本次公開收購簽署「承諾書」，主要內容為聲明與擔保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事項，並同時承諾將支持公開收購人完成本次收購，包括將召開董事會討論本次收購、協助公開收購人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p> <p>(2)公開收購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梁公偉之承諾，其以兩家境外公司名義之持股總計 21,071,534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8%，願意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p> <p>三、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p> <p>無。</p>	<p>份情形：</p> <p>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p> <p>1.董事</p> <p>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梁公偉、董事(財務長)林翰飛就本次公開收購簽署「承諾書」，主要內容為聲明與擔保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事項，並同時承諾將支持公開收購人完成本次收購，包括將召開董事會討論本次收購、協助公開收購人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p> <p>三、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p> <p><u>公開收購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東（總計持股 21,071,537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8%）之承諾，願意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u></p>
<p>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劃：</p> <p>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p>	<p>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劃：</p> <p>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劃：</p>

修正後	修正前
<p>劃內容：</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劃及其內容：</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劃內容：</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劃及其內容：</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p>

修正後	修正前
<p>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劃：</p> <p>解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劃：</p> <p>解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p>



修正後	修正前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就合併案應取得之主管機關核准之條件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其他併購或處分計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就合併案應取得之主管機關核准之條件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p>
<p><b>壹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b></p> <p>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分派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發放共計新台幣 4,764,669,084 元，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配息基準日為 101 年 7 月 15 日。因配息基準日早於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時點(公開收購截止日 101 年 8</p>	<p><b>壹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b></p> <p>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分派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發放共計新台幣 4,764,669,084 元，若於被收購公司本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份(含已辦理應賣之股東)，仍將享有被收購公司現金股利分派之權利。本次公開收購參與應賣股票</p>

修正後	修正前
<p><u>月 13 日後 9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9 個營業日))</u>，故不論本次公開收購期間於屆滿日後是否延長，於被收購公司本年度配息基準日登記於股東名簿之股東(包含已應賣之股東)，將享有被收購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權利。</p> <p>另公開收購人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每股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將發放新台幣 10,328,124,393 元，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配息基準日為 101 年 7 月 22 日，早於本次為支付公開收購對價而辦理增資之基準日，故參與應賣之被收購公司股東因應賣所取得的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普通股，將無法享有公開收購人今年所決議分派之股利。</p>	<p><u>所有權之移轉，須視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時，實際完成交割時點而定(公開收購截止日後 9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9 個營業日))</u>，若公開收購股票實際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則參與應賣之被收購公司股東仍享有現金股利分派權利。</p> <p>另公開收購人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每股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將發放新台幣 10,328,124,393 元，公開收購人目前計畫於公開收購交割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9]個營業日以內)之前辦理民國 100 年股利分派作業，故若本公開收購依前開規劃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依目前規劃之時程辦理民國 100 年現金股息之發放，參與應賣之被收購公司股東因應賣所取得的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普通股，將無法享有公開收購人今年所決議分派之股利。</p>